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00756520720261601

202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29-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2 |
| 第二部分 附件 | 6 |
| 2.1 采购需求 | 7 |
| 2.2 响应函 | 10 |
| 2.3 最后报价表 | 12 |
|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5 |
| 2.5 服务需求偏离表 | 18 |
| 2.6 成交通知书 | 21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29-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附件中附件 2.3《最后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承担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1,388,000.00）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合同第二部分附件中的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七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如场地、资料对接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

2. 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同时提供总结报告、项目的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材料，合同第二部分附件中附件 2.3 《最后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盖章验收合格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价款。

3.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项目合同的第一部分合同书与第二部分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附件 2.6）
2. 最后报价表（附件 2.3）
3. 响应函（附件 2.2）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附件 2.4）和服务要求偏离表（附件 2.5）
5. 采购需求（附件 2.1）
6. 服务方案
7. 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之间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或矛盾，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文件序

号越靠前，效力优先。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人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6年5月20日 | 乙方：（章） 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2026年5月20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 | 单位地址：南宁青秀区古城路 3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 |
| 授权代表：[Signature] | 授权代表 |
| 电话：0771- | 电话：07 |
| 开户银行：中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325748 | 账号：20 |
| 邮政编码：5300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童彬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0771- | 联系电话：077 |